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3年度台覆字第3號

吳孟勳 男 民國69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決議（111年度律懲字第3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吳孟勳（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其父吳○於民國109年3月27日經總統令特任為最高法院院長，自同年4月1日起生效，吳孟勳自該日起仍在該法院辦理如原決議附表所示之訴訟案件。
- 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覆審請求人所為違反律師法第29條第1項之規定，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移付懲戒。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即原懲戒委員會）認定，覆審請求人所為已違反律師法第29條規定，有應付懲戒之

事由，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101條第1、2款之規定，決議「覆審請求人應予警告，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理由略以：

- （一）律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對於與最高法院院長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之律師，完全剝奪該律師於第三審執行業務之自由，侵害律師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職業自由、財產權甚鉅；並涉及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選擇律師權，其限制手段與所欲達成之目的無關聯性，欠缺正當性。
- （二）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院組織法第50條規定最高法院院長為特任官，綜理全院行政業務，無權干涉其他最高法院法官審判，即使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審判長之個案，亦得

依刑事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處理。立法者預設立場，純係根植過去思考，已不合時宜。

- (三) 因最高法院職司全國民刑事訴訟第三審審判業務，導致與最高法院院長有一定親屬關係之律師，於該院長任職期間，完全不能接受訴訟當事人上訴第三審之委任案件，甚至於該律師在院長就職以前即已受任，仍在進行之案件，亦須被迫解除委任，全面剝奪該律師在我國第三審之職業自由，亦侵害律師財產權。
- (四) 律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使人民無法選擇其具信賴關係之律師，侵害人民依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
- (五) 關於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確保司法廉潔公正，已於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設有法官迴避之制度。最高法院院長受總統任命，其一定關係之律師親屬無法預見，又無相應補償措施，非屬最小侵害手段。律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規範手段與該規定欲達成之目的，與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不相符合。
- (六) 覆審請求人執業向來自律守法，從未有受懲戒之例，僅因父親擔任最高法院院長，一時疏失未察覺規定，覆審請求人未有任何積極行為，導致外界普遍認為所有執行第三審之律師業務均有偏頗

之虞，原決議實屬不當，請依法撤銷等語。

二、惟查：

- (一)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有從事工作、選擇及執行職業之自由。是以凡人民作為謀生職業之正當工作，均應受國家之保障，對於職業自由之限制，應具有正當之理由，並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參照）。
- (二) 有關以法律限制人民職業自由時，依司法院釋字第649號解釋、第778號解釋及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2號判決等意旨，略以：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等執行職業自由，立法者為追求一般公共利益，非不得予以適當之限制。至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如屬應具備之主觀條件，乃指從事特定職業之個人本身所應具備之專業能力或資格，且該等能力或資格可經由訓練培養而獲得者，例如知識、學位、體能等，立法者欲對此加以限制，須有重要公共利益存在。而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客觀條件，係指對從事特定職業之條件限制，非個人努力所可達成，例如行業獨占制度，則應以保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始得為之。且

不論何種情形之限制，所採之手段均須與比例原則無違。亦即依限制內容而採不同之容許標準。

- (三) 本諸上開解釋、判決意旨，對於有關職業自由限制之審查，於涉及工作內容、地點等執行職業自由之限制，採取寬鬆之審查基準，即限制之目的必須在追求公共利益，目的、手段間必須具備合理關聯（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297號判決參照）。且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84、711、738號等解釋意旨，除其限制產生實質阻絕之結果而涉及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應受較嚴格之審查外，立法者如為追求一般公共利益，且該限制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而與其所欲維護公益之重要性亦合乎比例之關係時，即無違於比例原則。另外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34號解釋意旨，「其限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須具有實質關聯，始符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而未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職業自由之意旨。」

- (四) 經查，現行律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律師與法院院長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辦理訴訟事件。」早於29年12月24日制定律師法時，已於第39條第1、2項「律師與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

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登錄，已登錄者，應行迴避，註銷登錄。」、「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推事檢察官有前項之親屬關係者，就其案件應行迴避。」設有規定；嗣於73年11月30日因審檢分隸而於第1項增訂「檢察處」，於第2項增訂「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等字，並於立法理由闡明修正目的係「使律師與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第1項之親屬關係者，就其案件亦應迴避，以免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偏頗或使人足認有偏頗之虞」。81年10月22日全文修正時將原39條移列第38條，除配合法院組織法之修正而作文字修正以外，另將第1項之「登錄」修正為「辦理訴訟事件」，修正理由略謂「院長雖有干涉審判的可能，惟亦侷限於訴訟事件而已，實無必要將非訟事件涵蓋在內」。並於現行律師法修正時移列於第29條（按：關於現行律師法第29條第1項以外之修正與本件無關，爰不贅述）。上開條文於歷來所作諸次修正，對於「律師與法院院長有特定親屬關係，於該法院辦理訴訟事件」之限制，並無二致。且上述73年、81年修正理由亦闡明係立法目的為避免「干涉審判」或「使人足認有偏頗之虞」。

- (五) 按司法威信之建立，除有賴從業

人員自律，也須設定規範，除杜絕有心人私下交通之管道以外，也可使一般民眾不致於因不瞭解而有所誤會，亦即「君子防未然，不處嫌疑間。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正冠」之意。各級法院院長有綜理該法院行政事務之法定職權（法院組織法第13、35、50條規定參照），立法者為避免法院院長透過同僚情誼或行使行政事務權限之機會而影響審判，且為避免外界有不當聯想，因而立法規定律師與法院院長有一定親屬關係者，不得於該法院辦理訴訟業務。且律師法第29條第1項之規定，與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之法官迴避規定，同為維持司法威信、廉潔公正制度之一環，並無捨此逐彼之取捨關係。律師身為健全司法審判體系不可或缺之一員，與法院應同負維護之責（律師倫理規範第21條「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規定參照）。

- （六）原決議認律師法第29條第3項規定，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同條第1項親屬關係，且律師受委任在後者，始須迴避之規定，其立法理由係為保障案件當事人之權益，如律師受委任在前者，該律師或

當事人應依訴訟法相關規定聲請該特定司法人員或警察人員迴避，觀之律師法第29條第1項並無因委任時間前後不同而異其結果之規定，立法者顯有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意，是有律師法第29條第1項之情形者，不論受任在前或後，律師均不得繼續在該法院辦理訴訟事件甚明。律師法第29條第1項規範目的在於防止法院院長利用職權干涉審判，避免外界產生審判偏頗之疑慮，遠嫌止謗，提高司法威信。律師為訴訟程序中重要參與人，就進行公平公正訴訟程序亦有責任。當程序之進行從客觀上觀察顯有偏頗之虞時，將無法達成公正訴訟程序之目的。律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雖係對律師業務執行之限制，但僅涉及對人民執行職業地點之限制，且係為維護司法訴訟程序公平、公正的進行，符合正當公共利益，其限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尚難認無正當合理之關聯等語，經核並無違誤。覆審請求人尚得於最高法院以外之其他各級法院、檢察機關辦理訴訟業務，亦難認現行律師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已對其執行律師業務有實質阻絕之結果，而有過度侵害職業自由、財產權之情形。準此參照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覆審請求人之主張，尚難憑採。

三、綜上說明，覆審請求人違反律師法第29條第1項之規定，而有律師法第73條第1款所規定應付懲戒之事由，堪予認定。原決議諭知應予警告，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核無不妥，應認覆審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律師法第99條第1項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4年12月05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李玲玲

委員 梁宏哲、陳麗玲、蘇素娥、朱朝亮
蔡瑞宗、鍾元珧、楊晴翔、游敏傑
洪明儒、陳雅萍、黃奉彬、郭大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趙婕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全國律師月刊審稿辦法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維護社會公益，全國律師月刊之投稿者如非執業律師或未取得律師證書等，不得使用律師名銜、職稱或易使公眾混淆之職稱（包含但不限于：所長、合夥人、執行長、法律顧問或資深顧問等）。但其職銜經本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消極資格）

依律師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非領有律師證書，不得使用律師名銜。投稿者如有律師法所定消極資格（律師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等規定）情形，應予陳報或切結，俾利本會編輯委員會審查。

投稿者應依照本會所附之切結書（附件格式）切結之。

第三條（投稿之審查）

本會依投稿辦法先為程序形式審查並行書面審查。

如投稿者之資格或投稿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圖照、文字、著作及口述著作等）有違反投稿辦法或學術倫理等，經查證屬實將依本會辦法及決議處理之。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或投稿者職銜刊載不當者，亦同。

附件表格

☐現為執業律師 ☐具有律師證照或律師高考及格

☐具有律師法消極資格（事由：_____）

☐登載：學歷或職銜（請填寫：_____）

以上若勾選不實，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

投稿人簽名：

日期：